**关于推荐2025年江苏省科技传播专家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各省级学会，各省部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面落实《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年）》和《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积极性，推进我省科技人才资源优势向科普服务能力转化，助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省科协决定开展2025年江苏省科技传播专家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推荐遴选20名左右江苏省首席科技传播专家、100名左右江苏省科技传播专家。

二、推荐条件

（一）江苏省首席科技传播专家推荐条件

1．政治思想好。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严谨的科学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风。

2．学术造诣高。必须是省内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有正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在本学科或行业领域内具有很高的声誉和威望。

3．示范作用强。积极引领带动本单位或行业领域科普工作，充分利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和全国科普月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在科普创作、科学传播、科普演讲等方面有效发挥示范作用，有力带动单位行业科普工作。近两年参与科协组织的重要科普活动不少于5场次，或创作的科普作品不少于5个。

（二）江苏省科技传播专家推荐条件

1．政治思想好。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严谨的科学精神、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风。

2．业务技能熟。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学术水平及科普专业能力得到所在行业领域的广泛认可。

3．科普成果多。充分利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和全国科普月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在科普创作、科学传播、科普演讲等方面表现突出。近两年参加的科普活动不少于10场次，或创作的科普作品不少于5个。

欢迎推荐院士担任省首席科技传播专家，发挥科普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本单位和行业领域科普工作。

三、省科技传播专家职责

省科技传播专家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科普创作。围绕学科（专业、领域、行业）前沿科技进展和基本科技常识等，开展科普创作，开发或创作优秀科普教材、展教品、图书、影视作品、文艺节目等。在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项目时，注重撰写科普文章或制作科普视频向公众传播最新科技发展和科技创新成果。

（二）组织科学传播。面向五大重点人群，结合重大科技事件、主题日、纪念日和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月等时间节点，开展科普报告、科普论坛和科技志愿服务等活动，创新科普形式，打造科普品牌，强化科普成效。注重开展新质生产力科普，促进发展新质生产力。针对学科或行业相关社会热点焦点和突发公共事件，及时开展应急科普，科学辟谣引导社会舆论。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科学传播。

（三）推动团队建设。积极引导吸纳学科领域内科技工作者加入科普工作团队，注册成为科技志愿者和科普中国信息员，每年制定团队工作目标和计划，完成科普活动、科普创作等任务要求。注重科普服务质量，在省科技传播专家有效期内团队应至少打造1个科普活动品牌。积极参加省科协“科普江苏·院士专家科普基层行”等品牌活动，竭诚服务基层群众。

（四）拓展科普工作。参与所在单位、相关学科行业科普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推进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积极为科普工作建言献策。推动单位开发优质科普资源，面向公众开放重点实验室、大科学装置、科技展馆等。

四、推选程序

按照“个人申报、组织推荐、评审发布”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

1．申报时间。6月10日至7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

2．申报对象。从事科研、教学或科普工作的专家，符合推荐标准条件，均可自愿提出申请，但须经工作单位同意并进行公示后方可申报。有效期满的省首席科技传播专家可重新申报。

3．申报方式。申报人登录“江苏省科协计划项目管理信息平台”（http://kxsb.jskx.org.cn），通过“科普江苏计划”项目，填写《江苏省首席科技传播专家推荐表》或《江苏省科技传播专家推荐表》（见附件），同时将推荐表盖章版PDF文件、公示证明材料、开展的科普活动和创作的科普作品相关佐证、科普演讲视频、1张个人2寸证件照片等必要的佐证材料作为附件上传。

（二）审核推荐

各设区市科协，省级学会，省部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协通过 “江苏省科协计划项目管理信息平台”（http://kxsb.jskx.org.cn），择优推荐申报对象。各省级学会，省部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协推荐省首席科技传播专家不超过1人、推荐省科技传播专家不超过5人；各设区市科协推荐省首席科技传播专家不超过3人、推荐省科技传播专家不超过10人。推荐单位须上传推荐情况说明和推荐对象汇总表，并在7月20日前完成推荐工作。

（三）评审发布

省科协组织专家对推荐对象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社会公示等程序后予以发布，向认定对象颁发聘书，聘期5年。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人和推荐单位要及时提交有关材料，申报人须在申报截止日前将推荐材料（盖章版推荐表、单位公示证明文件、开展科普活动及创作等佐证材料）一式二份寄送省科协科普部。

（二）申报人可向有推荐资格的一个单位提交申请，省首席科技传播专家和省科技传播专家不可兼报，不可多渠道重复申报。

（三）省科协往年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省科技传播专家及团队要充分发挥专家优势，积极开展科普创作、科普活动、科技志愿服务、科普中国信息传播等工作。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刘 红 025-83625065 宋 航 025-86670788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30号同心大厦1018室

附件：

1．江苏省首席科技传播专家推荐表

2．江苏省科技传播专家推荐表

江苏省科协

2025年6月4日